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中讯科就本次交易及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向投资者予以如下特别提示：

1、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湖州鼎新持有华远微电 80.77%股权，根据 2021 年湖州鼎新与中讯科、华远微电签署的《关于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湖州鼎新将其持有的华远微电 31.77%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讯科，使中讯科对华远微电形成控制。

此前，湖州鼎新单方面撤回了表决权的委托，使中讯科丧失了对华远微电的控制权。华远微电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占中讯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121.43%且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中讯科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41.2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挂牌公司已丧失对华远微电的控制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本次交易仍需履行重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等。

中讯科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各项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审计基准日拟定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

3、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31.77%股权的委托表决权。

4、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本次披露的文件为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截至本重组预案签署之日，湖州鼎新已撤回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31.77%股权表决权的委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7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8
二、 本次交易方案	8
三、 本次交易各方	8
四、 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8
五、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一) 重组相关规则	13
(二) 重组计算过程	14
七、 其他	14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 基本信息	16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17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7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6
(三) 其他	27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8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8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9
六、 其他	29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31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1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31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31
四、 其他	32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33
一、	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33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33
三、	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3
四、	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4
五、	其他	34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35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36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37
第八节	有关声明	38
第九节	其他.....	40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中讯四方、中讯科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鼎新、交易对方	指	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远微电、标的公司	指	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31.77%股权的委托表决权
本预案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股东会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湘财证券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海润天睿、法律顾问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重组预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2020年9月，公司与华远微电、湖州鼎新签订《关于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湖州鼎新以华远微电估值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向华远微电增资8.4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华远微电注册资本增加12,600万元，即华远微电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5,600万元。湖州鼎新出资额8.4亿元，实缴注册资本12,600万元，持股占比80.77%，高于华远微电新增注册资本的71,400万元全部计入华远微电的资本公积金。

增资完成后，湖州鼎新承诺将其持有华远微电31.77%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使公司在华远微电的最终表决权达到51%。2020年12月，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启明、张敬钧及一致行动人高红梅一致同意为湖州鼎新的出资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湖州鼎新可以选择中讯科实际控制人董启明、张敬钧及一致行动人高红梅回购其持有华远微电的所有股权，也可以选择通过华远微电上市或其他方式退出。中讯科实际控制人董启明、张敬钧及一致行动人高红梅承诺：2024年12月31日以后，湖州鼎新有权随时要求三人无条件回购湖州鼎新持有华远微电的所有股权份额，回购价款按回购时湖州鼎新持有华远微电股权对应实际出资金和按年单利率8%计算的利息总和计算，利息从实际出资之日起按日计算至付清之日，并承诺履行无条件回购义务。

2025年12月25日，湖州鼎新向中讯科、华远微电发出《通知函》，因自2020年9月湖州鼎新投资华远微电以来，华远微电连续三年亏损，经营业绩未达湖州鼎新预期，且《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退出机制及回购承诺，中讯科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湖州鼎新撤回对中讯科代理其对华远微电31.77%股权表决权的委托，要求全面行使股东权利。该事项导致中讯科失去对华远微电的控制权，因华远微电资产总额、净资产占中讯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比重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触发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湖州鼎新根据合伙协议与实际情况，撤销了委托中讯科代为行使华远微电 31.77% 股权表决权的授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出，撤销了委托中讯科代为行使华远微电 31.77% 股权表决权的授权，导致中讯科丧失对华远微电的控制权。

三、本次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方分别为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31.77% 股权的委托表决权。标的公司华远微电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30095600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5,6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2 幢 101、201、301、401 号
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 2 幢 101、201、301、4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敬钧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主营业务	民品器件生产、研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2 年 3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5 日

（二）标的资产历史沿革

1、2012 年 3 月，华远微电设立

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由徐亚琴、李迎迎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6037789。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深民会验字[2012]0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1	徐亚琴	60,000.00	60.00
2	李迎迎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2012 年 4 月，华远微电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华远微电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华远微电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束克庆、邓德恒、韩莉、赵庆

锋、靳恽、陆秀明、胡继军、彭旷、庞柯。2012年5月，上述股东除束克庆、徐亚琴未全部实缴出资额外，其余股东均已缴足，华远微电实收资本增加人民币1,590万元，变更后为1,6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1	徐亚琴	5,750,000.00	35.94
2	邓德恒	2,250,000.00	14.06
3	李迎迎	2,000,000.00	12.50
4	靳恽	1,125,000.00	7.03
5	陆秀明	1,125,000.00	7.03
6	赵庆峰	900,000.00	5.63
7	彭旷	800,000.00	5.00
8	胡继军	800,000.00	5.00
9	庞柯	800,000.00	5.00
10	韩莉	450,000.00	2.81
	合计	16,000,000.00	100.00

2012年11月29日，根据华远微电股东会决议，华远微电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400万元，束克庆、徐亚琴实缴出资额400万元，变更后为2,0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1	徐亚琴	7,950,000.00	39.75
2	邓德恒	2,250,000.00	11.25
3	李迎迎	2,000,000.00	10.00
4	束克庆	1,800,000.00	9.00
5	靳恽	1,125,000.00	5.63
6	陆秀明	1,125,000.00	5.63
7	赵庆峰	900,000.00	4.50
8	彭旷	800,000.00	4.00
9	庞柯	800,000.00	4.00
10	胡继军	800,000.00	4.00
11	韩莉	450,000.00	2.25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3、2013年8月，华远微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日华远微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庞柯将其占华远微电2%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刘思健；同意庞柯将其占华远微电2%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王献彬，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1	徐亚琴	7,950,000.00	39.75
2	邓德恒	2,250,000.00	11.25
3	李迎迎	2,000,000.00	10.00

4	束克庆	1,800,000.00	9.00
5	靳恽	1,125,000.00	5.625
6	陆秀明	1,125,000.00	5.625
7	赵庆峰	900,000.00	4.50
8	彭旷	800,000.00	4.00
9	胡继军	800,000.00	4.00
10	韩莉	450,000.00	2.25
11	刘思健	400,000.00	2.00
12	王献彬	40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4、2014年1月，华远微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8日华远微电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徐亚琴将其占华远微电13%股权以人民币260万元转让给杨琳；同意徐亚琴将其占华远微电13%股权以人民币260万元转让给梁蓓莉，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1	徐亚琴	2,750,000.00	13.75
2	杨琳	2,600,000.00	13.00
3	梁蓓莉	2,600,000.00	13.00
4	邓德恒	2,250,000.00	11.25
5	李迎迎	2,000,000.00	10.00
6	束克庆	1,800,000.00	9.00
7	靳恽	1,125,000.00	5.625
8	陆秀明	1,125,000.00	5.625
9	赵庆峰	900,000.00	4.50
10	彭旷	800,000.00	4.00
11	胡继军	800,000.00	4.00
12	韩莉	450,000.00	2.25
13	刘思健	400,000.00	2.00
14	王献彬	40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5、2014年5月，华远微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6日华远微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将所持有的华远微电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远微电100%的股份，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1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6、2015年3月，华远微电第二次增资

2015年3月15日华远微电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由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完成后，华远微电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元)	占实收资本总额比例(%)
1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7、2020年9月，华远微电更名

2020年9月15日华远微电股东决定，深圳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庄村路5号E栋3层、1-2层变更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中小微企业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2幢101、201、301、401号。

8、2020年10月，华远微电第三次增资

2020年10月21日华远微电股东决定，华远微电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引进机构投资人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增加12,600万元，即华远微电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5,600万元。湖州鼎新实际出资8.4亿元，高于华远微电新增注册资本的71,400万元全部计入华远微电的资本公积。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华远微电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19.23%
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	12,600	80.77%
合计	15,600	15,600	100.00%

根据湖州鼎新与华远微电、中讯科签署的《关于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完成后，湖州鼎新承诺将其持有华远微电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讯科，使中讯科在华远微电的最终表决权达到51%。

（三） 标的资产的主要业务情况

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声表面波滤波器、声表面波谐振器、通信模组及无线无源测温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四）其他

无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

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1、标的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804,796,067.87
2、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②	1,952,704,596.80
3、比例（①/②）	41.21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比例（%）
1、标的公司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③	717,440,422.70
2、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④	590,836,195.13
3、比例（③/④）	121.43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华远微电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04,796,067.87 元，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7,440,422.70 元；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952,704,596.8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90,836,195.13 元，华远微电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41.21%，华远微电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21.43%。

综上所述，华远微电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50%以上且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无
曾用名	无
法定代表人	董启明
实际控制人	董启明、张敬钧
证券简称	中讯科
证券代码	43007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3号楼3层101-3-301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3日
挂牌时间	2010年11月18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元）	202,769,702
实缴资本	202,769,702元
股本总额	202,769,702元
股东数量	1,2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982729G
董事会秘书	钟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3号楼3层101-3-301
邮编	100094
电话	010-58937383
传真	010-58937263
电子邮箱	zhongmian@bjzxsf.com.cn
公司网站	www.bjzxsf.com.cn
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	微电子器件、微波组件及无线通讯设备

公司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
--------	--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9月20日，董启明和张敬钧分别出资25万元共同设立北京中讯四方科技有限公司。2005年9月21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2005年9月23日，北京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2893430）。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南路十号院二号楼7单元402室；法定代表人：董启明；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启明	25.00	货币	50.00
2	张敬钧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	100.00

2、第一次增资

2006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货币增资55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5万元，新增股东徐琳，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出资额（万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万
1	董启明	25.00	货币	25.00
2	张敬钧	25.00	货币	25.00
3	徐琳	5.00	货币	5.00
合计		55.00	——	55.00

2006年12月22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勤验字[2006]第177号），验证上述新增出资已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这一变更。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启明	50.00	货币	47.62
2	张敬钧	50.00	货币	47.62
3	徐琳	5.00	货币	4.76
合计		105.00	——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07年2月28日，董启明、张敬钧、徐琳签订《资产分割协议》，对SMU200-11型声表面波滤波器组技术的市场价值进行分割，具体分割比例为董启明47.62%、张敬钧47.62%、徐琳4.76%。

2007年3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非专利技术——SMU200-11型声表面波滤波器组技术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07]第039号），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2月28日非专利技术——SMU200-11型声表面波滤波器组技术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21.82万元。

2007年3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董启明、张敬钧、徐琳以共同拥有的SMU200-11型声表面波滤波器组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增资，其中245万元用于转增注册资本，其余76.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具体增资数额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出资额（万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万
1	董启明	116.67	非专利技术	153.25
2	张敬钧	116.67	非专利技术	153.25
3	徐琳	11.66	非专利技术	15.32
合计		245.00	——	321.82

2007年3月31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永勤验字[2007]第781号），验证上述新增出资已到位，出资方式均为非专利技术出资。同日，董启明、张敬钧、徐琳三位股东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知识产权转移协议书》，约定该项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变更至有限公司名下。200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对上述非专利技术进行了会计处理。

2007年6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这一变更，并换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089343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启明	166.67	47.62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张敬钧	166.67	47.62	货币、非专利技术
3	徐琳	16.66	4.76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350.00	100.00	——

4、第一次出资转让

2009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徐琳将其所持16.66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股东董启明、张敬钧各8.33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徐琳及其配偶对公司的贡献后，确定每一元出资转让价格为1.8元。2009年12月8日，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无关联关系。

2009年12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这一变更。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启明	175.00	5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2	张敬钧	175.00	50.00	货币、非专利技术
合计		350.00	100.00	——

5、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货币增资8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430万元，同意吸收南钰、侯东萍、张忠云、陈明权为有限公司新股东，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元，新增注册资本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出资额（万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明权	24.26	货币	24.26
2	侯东萍	22.91	货币	22.91
3	南钰	9.38	货币	9.38
4	董启明	9.17	货币	9.17
5	张敬钧	9.17	货币	9.17
6	张忠云	5.11	货币	5.11
合计		80.00	——	80.0000

2010年1月19日，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慧智宏景会验字[2010]003号），验证上述新增资本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月2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这一变更。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启明	184.17	货币、非专利技术	42.83
2	张敬钧	184.17	货币、非专利技术	42.83
3	陈明权	24.26	货币	5.64
4	侯东萍	22.91	货币	5.33
5	南钰	9.38	货币	2.18
6	张忠云	5.11	货币	1.19
合计		430.00	——	100.00

6、第四次增资

2010年4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3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董启明等6名原股东及陆丽丹等28名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每一元出资作价1.11元，共募集1742.70万元，其中15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72.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现有生产线的扩建及技术改造，以及子公司南京沁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建设。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出资额（万）	认购方式	认购金额（万）
1	高胜平	290.00	货币	321.90
2	北京普鸿谷禧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货币	321.90
3	张俊卿	175.00	货币	194.25
4	董启明	130.80	货币	145.19
5	张敬钧	130.80	货币	145.19
6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11.00
7	陆丽丹	65.39	货币	72.58
8	宫俊杰	56.68	货币	62.92
9	何林生	53.34	货币	59.21
10	袁斌	51.21	货币	56.84
11	李辉福	34.32	货币	38.10
12	周佳艾	25.00	货币	27.75
13	李丁丁	25.00	货币	27.75
14	杨梦娇	18.75	货币	20.81
15	邹本康	18.18	货币	20.18
16	牟春艳	18.18	货币	20.18
17	项德才	15.00	货币	16.65
18	钟军	14.48	货币	16.08
19	丁力	12.50	货币	13.88
20	李健	6.48	货币	7.19
21	孟幻	6.25	货币	6.94

22	耿伟丽	6.06	货币	6.73
23	潘京晶	6.06	货币	6.73
24	曲婧	6.06	货币	6.73
25	侯东萍	2.52	货币	2.80
26	陈明权	2.32	货币	2.58
27	罗宝龙	2.00	货币	2.22
28	高亚京	2.00	货币	2.22
29	张忠云	1.08	货币	1.20
30	赵新美	1.00	货币	1.11
31	龚海军	1.00	货币	1.11
32	孙德榜	1.00	货币	1.11
33	刘艳慧	1.00	货币	1.11
34	南钰	0.53	货币	0.59
合计		1,570.00	——	1742.70

2010年4月30日，上述认购方与有限公司签订《中讯四方增资认购协议》。

2010年5月7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寅验[2010]1363号），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这一变更。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董启明	314.97	货币、非专利技术	15.75
2	张敬钧	314.97	货币、非专利技术	15.75
3	高胜平	290.00	货币	14.50
4	北京普鸿谷禧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货币	14.50
5	张俊卿	175.00	货币	8.75
6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5.00
7	陆丽丹	65.39	货币	3.27
8	宫俊杰	56.68	货币	2.83
9	何林生	53.34	货币	2.67
10	袁斌	51.21	货币	2.56
11	李辉福	34.32	货币	1.72
12	陈明权	26.59	货币	1.33
13	侯东萍	25.43	货币	1.27
14	周佳艾	25.00	货币	1.25
15	李丁丁	25.00	货币	1.25
16	杨梦娇	18.75	货币	0.94
17	邹本康	18.18	货币	0.91
18	牟春艳	18.18	货币	0.91

19	项德才	15.00	货币	0.75
20	钟军	14.48	货币	0.72
21	丁力	12.50	货币	0.63
22	南钰	9.91	货币	0.50
23	李健	6.48	货币	0.32
24	孟幻	6.25	货币	0.31
25	张忠云	6.19	货币	0.31
26	潘京晶	6.06	货币	0.30
27	耿伟丽	6.06	货币	0.30
28	曲婧	6.06	货币	0.30
29	罗宝龙	2.00	货币	0.10
30	高亚京	2.00	货币	0.10
31	孙德榜	1.00	货币	0.05
32	刘艳慧	1.00	货币	0.05
33	赵新美	1.00	货币	0.05
34	龚海军	1.00	货币	0.05
合计		2,000.00	——	100.00

7、股份公司设立

2010年6月5日，经股东会批准，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0年5月31日为变更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6,104,533.93元（寅会[2010]1398号《审计报告》）折成股本2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6,104,533.93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北京华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寅评[2010]1004号《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633.34万元。

2010年6月20日，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寅验[2010]1422号），验证股份公司股本2000万元已全部到位，剩余6,104,533.9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6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0年6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8934302）。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董启明	314.97	净资产	15.75
2	张敬钧	314.97	净资产	15.75

3	高胜平	290.00	净资产	14.50
4	北京普鸿谷禧投资有限公司	290.00	净资产	14.50
5	张俊卿	175.00	净资产	8.75
6	北京慧识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净资产	5.00
7	陆丽丹	65.39	净资产	3.27
8	宫俊杰	56.68	净资产	2.83
9	何林生	53.34	净资产	2.67
10	袁斌	51.21	净资产	2.56
11	李辉福	34.32	净资产	1.72
12	陈明权	26.59	净资产	1.33
13	侯东萍	25.43	净资产	1.27
14	周佳艾	25.00	净资产	1.25
15	李丁丁	25.00	净资产	1.25
16	杨梦娇	18.75	净资产	0.94
17	邹本康	18.18	净资产	0.91
18	牟春艳	18.18	净资产	0.91
19	项德才	15.00	净资产	0.75
20	钟军	14.48	净资产	0.72
21	丁力	12.50	净资产	0.63
22	南钰	9.91	净资产	0.50
23	李健	6.48	净资产	0.32
24	孟幻	6.25	净资产	0.31
25	张忠云	6.19	净资产	0.31
26	潘京晶	6.06	净资产	0.30
27	耿伟丽	6.06	净资产	0.30
28	曲婧	6.06	净资产	0.30
29	罗宝龙	2.00	净资产	0.10
30	高亚京	2.00	净资产	0.10
31	孙德榜	1.00	净资产	0.05
32	刘艳慧	1.00	净资产	0.05
33	赵新美	1.00	净资产	0.05
34	龚海军	1.00	净资产	0.05
合计		2000.00	——	100.00

8、注册地址变更

2010年9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2245室。

2010年9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股份公司这一变更。

9、注册地址变更

2013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2层201。

2013年11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变更。

10、注册地址变更

2021年8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3号楼3层101-3-301。

2021年9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变更。

公司挂牌后的股票发行

(1) 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确认（中证协函2011[345]号），公司定向增资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寅验[2011]2297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汇入公司账户。2011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定向增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11月2日公告了《定向增资结果报告书》。

(2) 挂牌后的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向发行700万股股份，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根据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寅五洲验[2013]1018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汇入公司账户。2013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定向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3) 挂牌后的第三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徐亚琴、杨琳、梁蓓莉、邓德恒、李迎迎、束克庆、靳恽、陆秀明、韩莉、赵庆锋、胡继军、彭旷、刘思健、王献彬14名自然人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远微电100%的股权。本次公司定向发行1,900.00万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元，收购华远微电100%的股票。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京验字

[2014]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6月19日止，深圳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股权变更手续，中讯四方已经持有其100%的股权。

(4) 挂牌后的第四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向发行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750万元。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2014]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汇入公司账户。2014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定向发行股份登记手续。

(5) 挂牌后的第五次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向发行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750万元。2015年2月6日，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HW京验字[2015]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汇入公司账户。

(6) 挂牌后的第六次股票发行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162号）确认，公司发行19,070,000股，其中19,000,000股为非现金资产认购，其余70,000股为现金认购。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的CAC验字[2018]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

(7) 挂牌后的第七次股票发行

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自律监管函》（股转系统函[2020]280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2号）确认，公司发行33,399,702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99,106元。募集资金

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 CAC 验字[2021]001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168,045,934	82.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65,230	1.27%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0.12%
	核心员工	1,171,406	0.5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34,723,768	17.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99,990	10.26%
	董事、监事、高管	975,278	0.48%
	核心员工	12,948,500	6.39%
总股本		202,769,702	100.00%

不涉及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敬钧	12,972,720	6.3978%	境内自然人
2	高红梅	12,959,500	6.3912%	境内自然人
3	董启明	10,392,500	5.1253%	境内自然人
4	李红华	7,745,000	3.8196%	境内自然人
5	海南嘉芸企业管	6,794,332	3.35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6	翁德恩	6,758,723	3.3332%	境内自然人
7	于壮成	4,743,000	2.3391%	境内自然人
8	刁本才	3,890,000	1.9184%	境内自然人
9	陈钢	3,863,600	1.9054%	境内自然人
10	张俊卿	2,982,490	1.4709%	境内自然人
合计		73,101,865	36.0517%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董启明与张敬钧为实际控制人，董启明、张敬钧和高红梅为一致行动人。

高红梅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签署《授权委托书》：“为了中讯四方长期稳定的发展，本

人特签订本授权委托书，在本人作为中讯四方股东期间，无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中讯四方多少股份，本人均不可撤销地授权董启明（身份证号：4130281973*****）代本人行使与中讯四方经营管理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提名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等权利。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持有中讯四方股份止。”

（三）其他

根据中讯科分别与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太建设”）、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基金”）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补充协议2》，若申太建设、产投基金在2024年12月31日以后全部退出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时所获得的全部退出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申太建设、产投基金获得的利润分配与退伙资金/合伙份额转让价款等款项之和）不足申太建设、产投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5亿元及其出资期间本金按年单利率8%计算累计所得金额（如出资分笔退出则分别计算所得金额）之和，则就该差额部分，中讯科以其合法持有的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19.23%股权和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76%出资比例为申太建设和产投基金的出资提供质押担保。若申太建设、产投基金退出湖州鼎新无法足额获得协议约定的退出款项时，则就差额部分，存在中讯科需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因申太建设已向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2025）浙05民初333号执行裁定书，中讯科持有的华远微电19.23%股权和湖州鼎新11.76%股权已被冻结，冻结期限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8年12月18日。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1）董启明，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至1999年，在江苏锡山市建筑设计院任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在索尼电子（无锡）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1年至2003年，在新西兰林肯大学学习商业管理；2003年至2005年在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与张敬钧共同创立北京中讯四方

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2025 年 1 月 21 日至今任职董事，兼任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代理财务负责人一职。

(2) 张敬钧，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00 年在河北地矿建设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师、副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在中国地质科学院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研究所，历任项目经理、工程勘察院副总工程师；2003 年至 2005 年在北京中科飞鸿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5 年与董启明共同创立北京中讯四方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5 年 1 月 21 日至今任职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日照东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深圳市中讯声表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河北时硕微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 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讯科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中讯科，证券代码：430075。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电子器件、微波组件及无线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88,634,156.72 元、515,053,941.42 元、97,230,179.37 元。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230,179.37	515,053,941.42	488,634,15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6,838,738.30	-67,158,873.31	-35,026,631.75
毛利率（%）	10.06%	13.49%	18.72%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3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8.18%	-10.76%	-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8.45%	-11.52%	-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94,348.77	-55,241,892.47	-2,806,73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8	-0.2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1	1.24	1.62
存货周转率(次)	0.29	1.33	1.27
财务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925,409,625.17	1,952,704,596.80	1,956,049,784.92
其中: 应收账款	382,274,696.20	394,597,808.35	319,101,093.48
预付账款	53,216,019.76	45,062,165.25	25,890,168.83
存货	314,444,594.24	295,066,106.05	323,770,659.93
负债总计(元)	779,711,585.49	739,636,232.40	644,090,503.42
其中: 应付账款	168,383,787.03	145,922,407.52	136,474,00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49,420,857.89	590,836,195.13	643,550,34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1	2.91	3.17
资产负债率(%)	40.50%	37.88%	32.93%
流动比率(倍)	1.11	1.14	1.29
速动比率(倍)	0.61	0.66	0.69

注: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 CAC 证审字[2024]0034 号、CAC 审字[2025]1159 号审计报告。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其他

挂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

事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敬钧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启明因涉嫌犯罪被湖州市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案件正在调查中。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有）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专项投资浙江华远微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D4DJN9H，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8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湖州申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9.41%	25,000 万元人民币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9.41%	25,000 万元人民币
湖北信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18%	24,800 万元人民币
中讯科	11.76%	10,000 万元人民币
南京大唐泰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	1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鼎新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2%	1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100.00%	8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801 室 008 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州鼎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设立的专项投资华远微电的私募基金，公司出资 10,000.00 万元，占比 11.76%，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均近两年内未

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诉讼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对挂牌公司业务模式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声表面波器件、微波组件和模块及下游的通讯系统集成设备等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声表面波器件主要配套于移动通信、消费电子、卫星导航、航天军工等领域，微波组件和模块产品主要配套于雷达通讯、电台和电子对抗等领域的微波、毫米波及子系统。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2年、2023年、2024年华远微电营业收入占中讯科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21.82%、28.00%和20.94%；2022年、2023年、2024年华远微电总资产占中讯科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46.67%、44.74%和43.01%。

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华远微电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转为参股子公司，公司业务重心仍聚焦系统集成与解决方案核心赛道，并通过剥离连续亏损的资产以减轻经营负担。华远微电系公司民用产品的生产研发基地之一，其剥离可能导致中讯科在民用产品领域业务量减少、营业收入及净资产减少。中讯科丧失对华远微电的控制权后，虽然在生产、研发和业务整体层面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该变动不会使中讯科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严重恶化。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对挂牌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为华远微电31.77%股权的委托表决权，本次交易对方为湖州鼎新。本次重组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后，华远微电将变成中讯科的参股公司，未新增关

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挂牌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远微电将由中讯科控股子公司变成参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过程中对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的要求，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中讯科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公司已根据《重组业务细则》规定之情形，就本次重组事项及时申请停牌。

二、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尽快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进程，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报告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股东会，就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确保公司治理完善。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本披露文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待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第七节 证券服务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披露的为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仅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出具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重组提供中介服务。

（四）在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公司依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五）公司依照《格式准则第6号》第七条的规定披露了重组预案的必备内容。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使中讯科的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严重恶化，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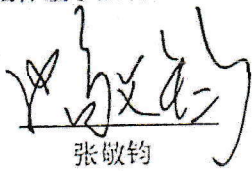
（十）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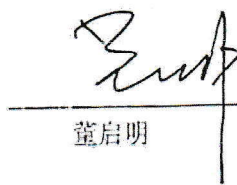
第八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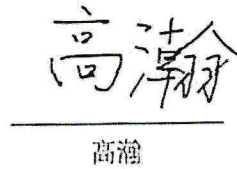
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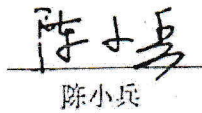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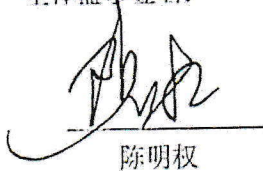

张敬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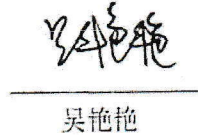

董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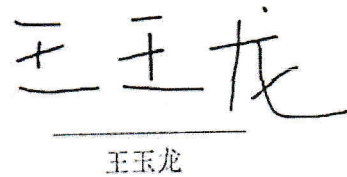

高瀚


陈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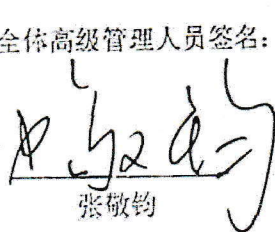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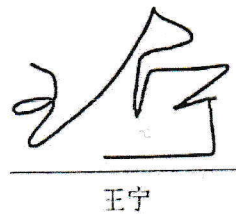

陈明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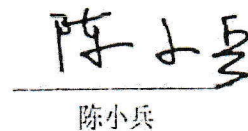

吴艳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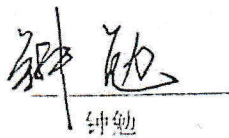

王玉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敬钧


王宁


陈小兵


钟勉


董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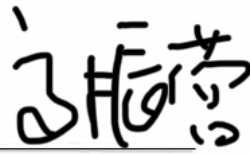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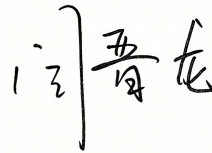


于倩

项目主办人（签字）：



于倩



闫晋龙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第九节 其他

无。